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风话

也说《长安十二时辰》



告别了漫长的黄梅季,上海的气温终于"火"了。而在朋友里里,有一部国产剧早已火了多日。没错,笔者所言正是《长安十二时

辰》。茶余饭后,办公室的同事们也对该 剧津津乐道。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该剧之所以大热,不但因其精美的服装化妆道具有目共睹,剧情丝丝入扣引人入胜,看着就相当"热闹",更因为剧中展示了许多长安城的秘密,不论你是什么身份什么专业,都想要一探其中的"门道"。

不同职业不同身份的观众,关注的点 自然各不相同。古诗词的爱好者,惊艳于剧 中的诗词和主题曲;古董文玩的收藏家,对 剧中出现的鹦鹉杯、金鱼袋垂涎欲滴;还有 通信工程师,震惊于大唐就有的信息传送 机制 (望楼之间的联络) 和图形编码系统 (望楼四面的翻板);更有深谙法律史的法 律人,着眼于大唐的法治环境,看当时的 国际最牛 CBD 如何守护平安……

本期"老法今说"也来蹭个热点,以《长安十二时辰》为由头,介绍一下唐代的监察制度。唐朝的御史台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负有监督百官、典正法度的重大职责。那么,你知道唐朝的御史大夫、台院、殿院、察院分别有哪些职责吗?

儿子惨变植物人 公婆劝儿媳离婚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这是一个爱与痛的故事,因为痛的变故,让爱接受了重重考验。这是一场法与情的抉择,因为至深亲情,让看似冰冷的法律也呈现出了温度。日前,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婚调委"接待了一对特殊的当事人,老辛作为"植物人"儿子小辛的法定代理人,要让儿子与儿媳小曹离婚。和"植物人"离婚,这案子到底该怎么判?诉讼背后究竟有什么隐情?带着这样的疑惑,家事法官李欣走进了这个特殊的家庭。

爱之初

小曹与小辛都是商洛老乡,二人常年在西安打拼。2017年9月,经人介绍相识后,他们于2018年2月走进婚姻殿堂,当时小曹24岁,小辛25岁。小曹性格温和,孝敬公婆;公婆也把小曹视若己出,疼爱有加;小辛在外务工,辛苦打拼。在街坊邻里看来,这是一个令人羡慕的幸福之家。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8年5月,就在幸福刚刚启航时,小辛因为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严重的颅脑损伤并伴后遗症,此后一直处于昏睡状态,不能言语、大小便失禁。而此时,小曹已经怀孕6个多月。

爱之痛

看到家中独子、唯一的顶梁柱成为"植物人",老两口几近崩溃!原本瘦弱的小曹面对这一晴天霹雳,反而表现出作为一名妻子和母亲的超强忍耐力。她顶住来自各方的压力,除了要照顾植物人丈夫,还宽慰公婆、照顾好腹中胎儿。她一再告诉自己要挺住,不仅要让未出世的孩子看到爸爸,还要让小辛看到自己的孩子!

也正是靠着这样的意志力,小曹和公婆 齐心协力撑起了这个家,腹中的儿子小睿睿 也顺利诞生,让家里重新有了生机。

经过一年的努力,医生说小辛能够存活 是个奇迹,小睿睿也在健康快乐地长大,而 小曹的艰难则被公婆看在眼里、痛在心上。 在他们看来,小曹不能因为儿子耽搁一辈 子,因此商量着让小曹与儿子离婚,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然而,老人的提议却遭到了小曹反对,她执意要赡养公婆、扶养丈夫、抚养儿子。在老两口的执意坚持下,最终发生了这起离婚诉讼。

鉴于本案的特殊性,法官李欣为了全面 地了解案情,于7月1日上午9时,和人民 调解员一同前往小曹家中,法警跟随进行了 全程录音录像。

爱之深

在小曹家中,法官一行看到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与鉴定报告中陈述一致的小辛:无言语交流、无法应答、不能进食、大小便失禁,生活需要他人护理。为了避免肌肉萎缩,他被"五花大绑"在一块木板上固定起来,从出院到现在每天坚持2个小时。看着可怜的儿子,老辛哽咽地说:"我儿子27岁还不到,就成眼前的这样了。我老两口也就罢了,儿媳妇还小,我们不能把她'绑'在身边一辈子,她以后的路还长呢,就让他们离了吧!"

老辛擦了擦湿润的眼睛,接着说: "我和老伴唯一的要求就是让小睿睿跟着我们,让我们有个念想,希望法官能够理解。我们保证好好抚养睿睿,让他健康长大!"

他的话让在场的每个人都感到无比的心酸。小曹在旁边抱着白白胖胖的小睿睿道出了心里话:"我和家人感情一直很好,我公公婆婆像对待自家的姑娘一样。从我爱人出事到现在,我们一直相互扶持着撑到现在。公公婆婆为我好,劝我说以后的路还长,不能就这样生活下去。我也想了,他们说得有道理,就算离了婚我也不离家,我也认他们是我爸妈,孩子是这个家唯一的希望,我同意交给他们抚养,每月支付生活费。我现在要好好打工挣钱,为这个家、为孩子创造更好的条件。"

爱之续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深人交谈,老辛和老 伴作为小辛的法定代理人,与小曹郑重地在 调解笔录上签了字,小辛与小曹解除婚姻关 系,小睿睿由老两口抚养,小曹每月给付 1000元的抚养费。

道别时,李欣说: "离婚案件虽然调解了,但是未央法院对你们的关爱还将继续。有关小辛交通事故赔偿方面的法律问题以及家里遇到的其他困难,请相信我们、告诉我们。我们会不遗余力地帮助你们! 也谢谢你们,让我感受到家的温暖、爱的力量和法官的责任。真心希望病床上的小辛早日康复,希望小睿睿健康快乐成长,希望你们家的生活过得越来越好!"

短评>>>

爱有温情法有温度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只有小家的 和谐,才能促成大家的相融。

本文所讲述的家事案例令人读之动容, 不仅让我们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情,也看到了 司法的温度。

以往,我们见多了因突发天灾使一个原本和美的家庭四分五裂的悲剧。而那些悲剧的演化,无非是相关当事人都站在自身角度考虑问题,未能顾及对方的得失。

本案中,年轻的儿媳妇在丈夫突发车祸成为植物人后,并没有放弃对爱的承诺,她尽心照顾丈夫、公婆、孩子。公婆看到儿子康复无望,用博大的胸怀,主动劝儿媳妇改嫁,在儿媳不答应的情况下,老人又去求助家事法官……

据了解,近年来,未央法院积极落实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家事诊疗会"制度,将"诉前调解+如联调解+人民调解"统一纳入到家事审判中,并在家事调解中采取了婚姻家庭考卷、和谐公约等相关措施,有效发挥了如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

据统计,今年1至6月,未央法院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319件,调解成功 166件,调解成功率达52.04%。然而,在家事案件调解成功后,法官的工作并没有就此停止。正如李欣所言,案件虽然调解了,但是法院对当事人的关爱还将继续。 (安平)

判榜

救女心切轻信"偏方" 农妇种罂粟被判刑

近日,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年过五旬的被告人吴某某,因救女心切,轻信偏方,种植了1669 株罂粟,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对桑植县公安局扣押的罂粟原植物1669 株,依法予以没收。

吴某某的女儿身患疾病,一直未得到有效治疗。她听闻 罂粟可以治女儿的疾病,便在镇上赶集时向他人购买了疑似 罂粟种子并种下。

2019 年 4 月 23 日,桑植县公安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将吴某某所种植的疑似罂粟植株铲除。经清点,共计 1669 株。

经张家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 吴某某种植的疑似罂粟原植株检出罂粟碱、吗啡、可待因、蒂巴因、那可汀成分。

桑植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吴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种 植毒品原植物罪,考虑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以上 判决。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现在不少城镇农村中老年人轻信罂粟能治病这一"偏方",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时有发生。然而,罂粟是制造毒品的原料,种植罂粟无论出于什么用途,不论数量多少,都涉嫌违法。刑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植物数量达500株以上的,将予以刑事处罚

为追债侮辱伤害债务人 两男子均获刑罚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讨债的方式方法一定要合理合法。张某和李某因在要债时采取过激形式,非法拘禁、恶意侮辱伤害债务人,不但钱没有要回来,还为此身陷囹圄。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判决后,二人均表示不上诉。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9月25日18时至次日凌晨2时许,张某、李某以要账为由,将王某非法拘禁至许昌市区某KTV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还采取让王某长时间做俯卧撑、蹲下起立等方式,对王某进行虐待。随后,张某、李某又将王某带至公园内,采取强行迫使王某跑步、压腿、用烟头烫王某胳膊等方式,对王某实施侮辱、伤害。经鉴定王某受伤程度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李某实施侮辱、伤害行为为非法拘禁他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张某系累犯,应对其从重处罚,同时,张某系自首,且其亲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500 元,并取得谅解,亦可对其从轻处罚;李某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且其亲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并取得了谅解,可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要债要有韧性与智慧,切不可鲁莽行事, 酿成大祸。为此,须掌握一定的要债技巧。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劳动关系仍被法院认可

曾乙之父曾甲上班途中遇车祸死亡,曾乙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曾甲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曾甲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曾甲于2014年起在某公司从事保洁工作,一天上班途中,被不明车辆撞倒,造成曾甲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驾驶员驾车逃逸。某公司辩称,曾甲上班时年龄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当依法不认定为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劳动合同法》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能否继续从事劳动,未作禁止性规定,即法律并未禁止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判断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主要看劳动者是否享受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主要是指,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已累积缴纳养老保险费15年或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已办理了退休手续,并按月享受养老保险金或退休金的情形。

本案中,曾甲生前是一个未缴纳养老保险金、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农民工,所享受的"新农保"待遇,是对所有农村居民颁布的福利措施,是所有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村居民都可以享受的,其标准也大大低于根据职工退休前缴纳养老保险费金额确定的基本养老金标准。曾甲享受的"新农保"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曾甲虽然在该公司工作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其属农村居民,从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角度考虑,其与某公司间形成的工作关系应认定为劳动关系。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 元 上报印刷